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